

股票代碼：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二、公司章程.....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又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已洽定一應募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數為12,000,000股、私募價格為每股95元，該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業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授審字第10420718920號函核准在案。該策略性投資人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繳足股款，完成此私募議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到期，擬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8 年 2 月 4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國際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教授	0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0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錄二)。

選舉結果：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配合法令修訂。</p>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p>	<p>條次變動及修正</p>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 一、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
- 第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1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02/06/28	3	2,103,328	4.79%	2,405,492	3.79%
董事	江台雄	102/06/28	3	727,657	1.66%	807,657	1.2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02/06/28	3	7,807,900	17.77%	7,807,900	12.31%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	102/06/28	3	220,000	0.50%	250,036	0.39%
獨立董事	蔡淦仁	102/06/2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102/06/2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102/06/28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858,885	24.72%	11,271,085	17.76%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102/06/28	3	258,260	0.59%	293,519	0.46%
監察人	戴宗凱	102/06/28	3	402,310	0.92%	405,236	0.64%
監察人	林建興	102/06/28	3	10,000	0.02%	12,501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70,570	1.53%	711,256	1.12%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63,446,79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075,743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07,574股